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8 月 15 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赞成：3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，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赞成：3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，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8月23日